

說明：本會置委員 5 人：當然委員 2 人，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擔任。票選委員 3 人，編制內全體教師為選舉人及候選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。每人於選票最多推選 3 人，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產生票選委員 3 人，並列出候補委員 2 人。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。

序號	委員屬性	姓名	性別	備註
1	當然委員	李紹平	男	校長
2	當然委員	巫宜娟	女	家長會代表
3	票選委員	陳慈芝	女	未兼行政
4	票選委員	王凱葳	男	未兼行政
5	票選委員	黃文俊	男	未兼行政
6	票選委員 (候補第 1 位)	張哲祐	男	未兼行政
7	票選委員 (候補第 2 位)	曾智源	男	未兼行政

